

#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## 关于开展“构建和完善内外联动的高校质量保障体系” 第一期宣讲培训的通知

教高评中心函〔2019〕94号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促进高校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强化和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决定开展“构建和完善内外联动的高校质量保障体系”第一期宣讲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学习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相关理论，分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经验，引导高校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强化高校在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。

-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高校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理论探讨；
- 以自我评估为抓手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经验分享；
- 现代信息技术在高校质量保障体系中的应用案例展示；
- 高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外比较研究。

### 二、培训人员

高等学校相关负责人，教务处、质量评估机构、院系等部门

负责人，教师及质量保障相关人员。

### 三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时间：2019年10月23日—26日（23日报到，24-25日一天半培训）；

2. 培训地点：山东鲁东大学学术中心（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红旗中路186号）；

3. 承办单位：鲁东大学。

### 四、培训报名及注意事项

1. 报名方式。请登录评估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heec.edu.cn/modules/peixunxinxi.jsp>），点击本通知中的“[我要报名](#)”填写个人信息和电子发票开具信息，完成网上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10月15日。预设名额500人。

2. 培训费缴纳。报名成功后，请在10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培训费1600元/人（不支持现场缴费）。汇款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紫竹支行

账 号：0120014210001135

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缴费人员的“**报名号**”（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）。报到时凭**转账凭证**办理报到手续。

3. 未培训退费。对于转账后未参加培训的人员，需于11月15日前提供所在单位证明方可办理退款手续，**逾期不再办理**。

4. 会务安排。培训不统一安排住宿及交通。请培训学员提前

与鲁东大学接待服务中心联系预定房间，自行前往，费用自理。

（酒店联系人：车经理，联系电话：0535-6644313、13305351069）

5. 请及时登录报名时注册的邮箱，关注培训班的各类信息和安排。

#### 6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老师、邱老师、曹老师；

电 话：010-82213357/3356/3353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2019年8月26日



抄送：山东省教育厅；鲁东大学